

宁波市镇海甬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年产 340 万只纸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市镇海甬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市镇海甬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宁波市镇海甬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年产 340 万只纸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葛顺燕

填 表 人： 葛顺燕

建设单位： 宁波市镇海甬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06695775

传真： /

邮编： 3152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盛兴路 338 号

编制单位： 宁波市镇海甬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06695775

传真： /

邮编： 3152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盛兴路 33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40 万只纸盒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镇海甬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盛兴路 338 号 (E121°20' 7.690" , N29°35' 2.076")				
主要产品名称	纸盒				
设计生产能力	340 万只纸盒/年				
实际生产能力	340 万只纸盒/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3 年 0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04 月-2024 年 0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 间		2024 年 05 月 10 日 -2024 年 05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 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浙江青云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浙江青云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 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市镇海甬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340万只纸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04月）。

②关于《宁波市镇海甬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340万只纸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许[2023]58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2023年05月15日）。

4、验收监测报告

①《宁波市镇海甬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340万只纸盒项目验收检测》，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4H050802，2024.05。

5、其他资料

①业主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6、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在环评审批范围之内。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标准。

表1-1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非甲烷总烃	120	15 3.5	4.0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见下表。

表1-4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石油类 (mg/L)	20	
6	总磷 (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氨氮 (mg/L)	3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5	55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量为 VOCs 0.03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①企业概况

宁波市镇海甬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南一西路 457 号，是一家主要从事纸盒生产的企业，现因企业发展需要等各种原因，企业拟搬迁至位于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盛兴路 338 号（系租赁宁波隆腾轴承液压件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内进行生产，总租赁面积约 960m²，实施“年产 340 万只纸盒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340 万只纸盒的生产能力。

②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3 年 4 月，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市镇海甬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340 万只纸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05 月 15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的批复，文号为镇环许[2023]58 号，见附件 2。现企业切纸机、压痕机、印刷机、糊盒机、打包机、钉铆机等设备已步入试运行阶段，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市镇海甬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340 万只纸盒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企业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在厂区公告栏公示了宁波市镇海甬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340 万只纸盒项目试运行起止日期，公示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6。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竣工调试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③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宁波市镇海甬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340 万只纸盒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 11 日对该

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市镇海甬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340 万只纸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2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本项目：1#生产车间设有切纸机 1 台、压痕机 4 台、印刷机 3 台、纸箱钉铆机 1 台、废纸打包机 1 台，其中 3 台印刷机置于独立的生产区内；2#生产车间设有糊盒机 1 台、成品打包机 1 台。	本项目：1#生产车间设有切纸机 1 台、压痕机 4 台、印刷机 3 台、纸箱钉铆机 1 台、废纸打包机 1 台，其中 3 台印刷机置于独立的生产区内；2#生产车间设有糊盒机 1 台、成品打包机 1 台。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集中处理。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集中处理。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15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废水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15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一致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实际员工人数为 15 人	一致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时间 300 天，实行白班制 8 小时生产，年工作 300 天。	年生产时间 300 天，实行白班制 8 小时生产，年工作 300 天。	一致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搬迁前	搬迁后	目前实际数量	备注
1	切纸机	台	QZ x1300M	1	1	1	搬迁
2	压痕机	台	ML 1400	1	1	1	搬迁
3	压痕机	台	PYQ 203A	0	1	1	新购

4	压痕机	台	PYQ 203C	0	1	1	新购
5	压痕机	台	ML1100	0	1	1	新购
6	全张印刷机	台	YP1A0500C	1	1	1	搬迁
7	对开单色平版印刷机	台	J2108B	0	1	1	新购
8	对开单色平版印刷机	台	J2108C	0	1	1	新购
9	糊盒机	台	ZH-800G	1	1	1	搬迁
10	废纸打包机	台	QC36-10TA	1	1	1	搬迁
11	成品打包机	台	669001	1	1	1	搬迁
12	纸箱钉铆机	台	800	0	1	1	新购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迁建前年消耗量	迁建后年消耗量	2024.05消耗量	折算实际年消耗量
1	灰底白板纸	t/a	30	150	11	132
2	白卡纸	t/a	1	5	0.38	4.56
3	牛皮纸	t/a	1	5	0.38	4.56
4	印版	t/a	0.05	0.2	0.015	0.18
5	胶印油墨	t/a	0.2	1.2	0.09	1.08
6	润版液	t/a	0.03	0.2	0.015	0.18
7	淀粉胶	t/a	0.1	0.5	0.035	0.42
8	环保洗车水	t/a	0.05	0.3	0.022	0.264
9	镀锌扁丝	t/a	0	0.25	0.018	0.216
10	棉布	t/a	0.05	0.2	0.015	0.18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迁建前产量	迁建后产量	2024.05产量	预计年产量
1	纸盒	万只/年	50	340	25	300

5、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印刷、清洗废气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1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2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1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合计			1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1、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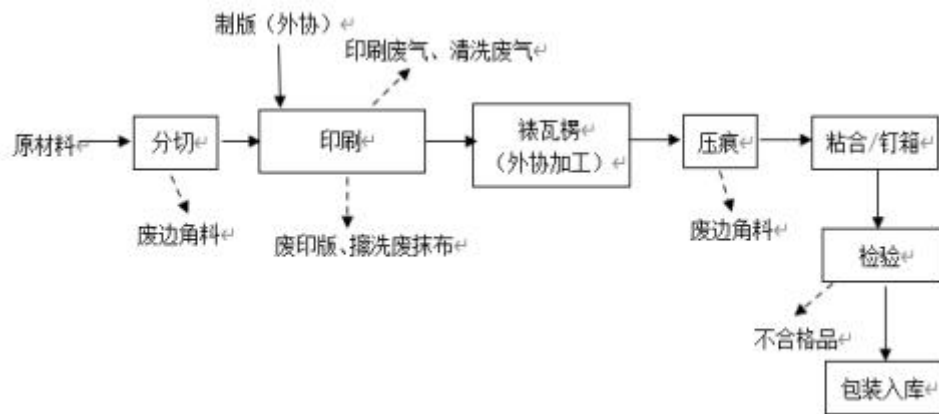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原材料纸品放入切纸机内根据产品规格进行分切，分切完的纸品送去印刷机进行印刷，印刷机为全自动印刷机，油墨在印刷机内密闭系统供给，润版液在印刷过程中，通过水斗辊、传水辊、串水辊、着水辊传送到印版上，整个系统为密闭的传输系统。印刷时为常温，结束后自然风干，无需烘干，每次需更换油墨或长时间印刷结束后，企业使用沾有洗车水的棉布去擦拭印刷机滚筒、油墨槽等，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按使用情况进行擦拭清洗，约 2 天擦拭清洗一次，一次约 2h，年实际清洗时间约为 300h。印刷完的半成品委托外单位进行裱瓦楞加工；裱瓦楞后的纸板为了方便折叠需通过压痕设备进行压纹、模切等工艺；压痕后由糊盒机进行粘合（粘合过程采用玉米淀粉胶），有一部分产品（约占 15%）用纸箱钉铆机进行钉箱，最后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	-------	-------

废气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包装	废包装材料
	设备润滑	废润滑油
	原料使用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废包装容器
	擦拭	废擦拭布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未增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环评审批废气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实际印刷、清

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洗废气处理设施为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新增一套干式过滤，属于污染防治措施改进，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及排放方式如下：

①印刷废气和清洗废气

环评阶段：印刷废气和清洗废气均在印刷车间内产生，车间整体密闭，在每台印刷机上方设集气罩，另外抹布擦拭清洗、润版也在印刷工位上进行，因此将清洗、润版废气汇同印刷废气收集处理。企业拟在每台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汇总后进入一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以上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

实际情况：有变动，新增干式过滤区，印刷废气和清洗废气均在印刷车间内产生，每台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汇总后进入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以上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放风机风量约为 8000-14000m³/h，排气筒出口内径为 0.40m。该处理系统设有 1 个活性炭箱，一次性填装量约为 250kg，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吸附了污染物的活性炭半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25t/6 月。



印刷和清洗废气集气罩收集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综上，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活性炭+15m 排气筒	有组织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2、废水

环评阶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纳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

实际情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纳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

水厂。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放情况见表3-2。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化粪池	通过市政污水管道纳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	间接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切纸机	台	1	80-85	频发
2	压痕机	台	4	75-80	频发
3	印刷机	台	3	75-80	频发
4	糊盒机	台	1	75-80	频发
5	废纸打包机	台	1	75-80	频发
6	成品打包机	台	1	75-80	频发
7	风机	台	1	85-90	频发
8	废气处理装置	台	1	80-85	频发

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环评要求企业：定时检查，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环评阶段：企业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原料桶、废版、废抹布、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实际阶段：企业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原料桶、废版、废抹布、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表 3-4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	------	------	----	---------	--------

1	废原料桶	原料（油墨、润版液、洗车水等）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2	废版	印刷	危险废物	HW16 231-002-16	
3	废抹布	擦拭清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	废边角料	分切、压痕等	一般废物	/	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6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废物	/	
7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废物	/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废物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为 5m²，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5。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密封桶	0.2t	一年
2		废版	HW16	231-002-16	密封桶	0.2t	一年
3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密封桶	0.2t	一年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桶	0.5t	一年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3.5 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

3、排污许可：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中的“38 纸制品制造 223”类中的“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需实行排污简化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

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0211739485026T001W**，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3 年 04 月宁波市镇海甬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市镇海甬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340 万只纸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项目概况

宁波市镇海甬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16 日成立，地址位于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南一西路 457 号，是一家主要从事纸盒生产的企业，现因企业发展需要等各种原因，企业拟搬迁至位于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盛兴路 338 号（系租赁宁波隆腾轴承液压件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内进行生产，总租赁面积约 960m²，实施“年产 340 万只纸盒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340 万只纸盒的生产能力。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印刷废气、清洗废气经收集汇总后至一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集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相关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造成环境空气质量等级下降。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等。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的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废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进行处理。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废水量占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处理能力的比例很小，且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大的冲击，因此废水进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噪声源强约为 75~90dB(A)之间,所有生产设备噪声源均布置在砖混结构的车间内,且合理布局,尽量远离墙体和厂界,同时通过对生产设备进行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来降噪。本项目无特别高噪声设备,因此本项目实施后,经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后项目厂界四周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不会对环境排放。只要企业做好固废的收集与管理,落实固废治理措施,能做到固废的零排放,对周围环境无不利影响。

(3) 综合结论

宁波市镇海甬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340万只纸盒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市镇海甬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340 万只纸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镇环许[2023]58 号,2023 年 05 月 15 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主要从事纸盒的生产,生产量为 340 万只。主要设备有:切纸机、压痕机、印刷机等。	该项目主要从事纸盒的生产,生产量为 340 万只。主要设备有:切纸机、压痕机、印刷机等,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340 万只纸盒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内容一致。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原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1、企业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p>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印刷工序在设置封闭的车间进行，印刷废气、清洗废气和润版废气收集后送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2、印刷废气和清洗废气均在印刷车间内产生，每台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汇总后进入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以上的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新增一套干式过滤，属于设备改进，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p>	<p>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贮存应满足 GB 18597-2001 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4、企业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原料桶、废版、废抹布、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5、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在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时，将环保设施一并纳入安全评价范围。</p>	<p>5、企业已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配套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及时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变更)。</p>	<p>已申领排污登记回执，对照编号为：91330211739485026T001W。</p> <p>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p> <p>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dB (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

全程序空白样品。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印刷废气、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2	印刷废气、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2	非甲烷总烃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0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2	下风向 1//06		
3	下风向 2/07		
4	下风向 3/08		
5	厂区内/04	非甲烷总烃	

2、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03	pH 值、氨氮、COD、SS、BOD ₅	4 次/天, 共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 1/09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东侧 2/10		
3	厂界西侧/11		

4	厂界北侧/12	
---	---------	--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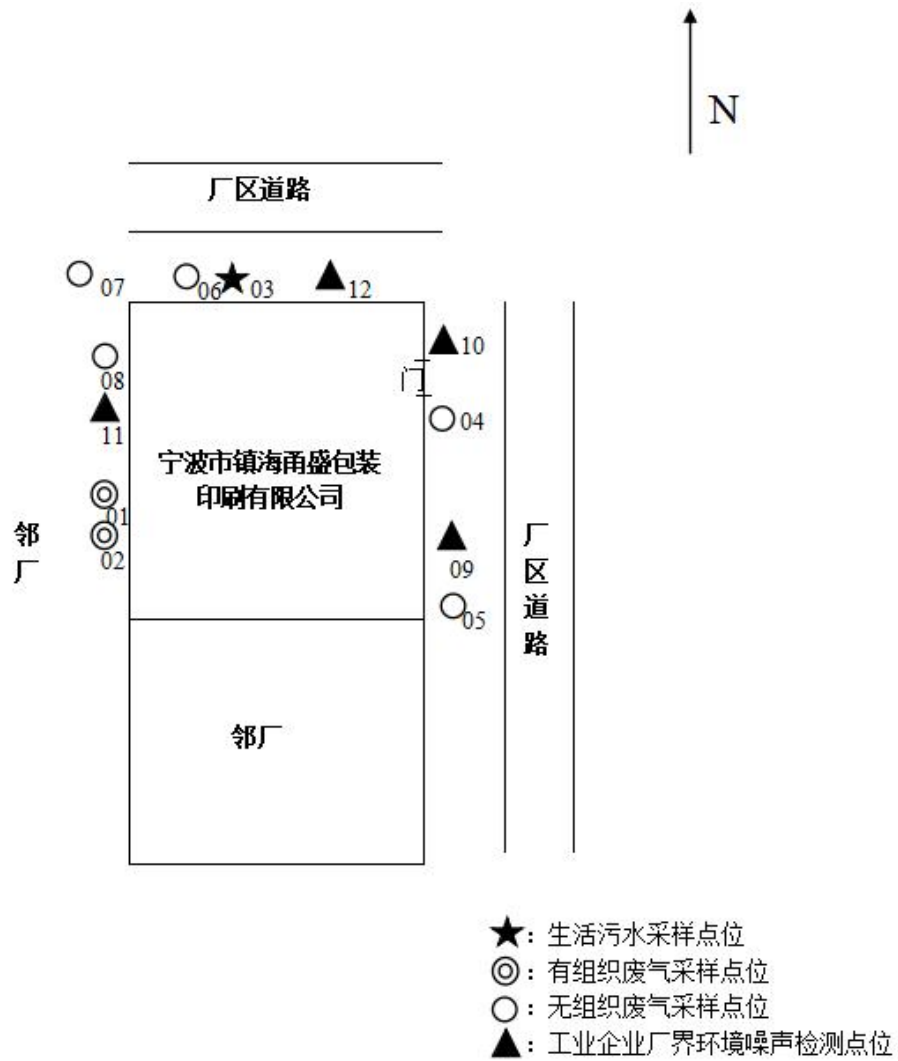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4年05月10日~05月11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340万只纸盒，年工作300天，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

2024年05月10日产量为0.9万只纸盒，生产负荷为79.4%；05月11日产量为0.9万只纸盒，生产负荷为79.4%，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340万只纸盒项目	
监测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2024年05月11日
设计能力	设计产能为年产340万只纸盒，年工作300天，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	
当日产量	0.9万只纸盒	0.9万只纸盒
生产负荷	79.4%	79.4%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4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印刷废气、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1	05.10	1	非甲烷总烃	12.7	0.104	/	/
		2		10.1	0.0863		
		3		11.2	0.100		
	05.11	1		15.1	0.130		
		2		13.6	0.119		
		3		8.36	0.0698		
印刷废气、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2	05.10	1	非甲烷总烃	2.51	0.0203	70	/
		2		2.95	0.0258		
		3		2.81	0.0248		
	05.11	1		2.62	0.0222		
		2		2.45	0.0215		
		3		2.55	0.02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4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05	05.10	第 1 次	0.43
		第 2 次	0.51
		第 3 次	0.48
	05.11	第 1 次	0.50
		第 2 次	0.53
		第 3 次	0.58
下风向 1/06	05.10	第 1 次	0.93
		第 2 次	1.07
		第 3 次	0.85
	05.11	第 1 次	1.22
		第 2 次	1.05
		第 3 次	1.05
下风向 2/07	05.10	第 1 次	0.85
		第 2 次	0.95
		第 3 次	0.79
	05.11	第 1 次	1.04
		第 2 次	0.77
		第 3 次	0.66
下风向 3/08	05.10	第 1 次	1.12
		第 2 次	1.08
		第 3 次	0.72
	05.11	第 1 次	0.99
		第 2 次	0.83
		第 3 次	0.91
标准限值			4.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4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04	05.10	第 1 次	1.54
		第 2 次	1.26
		第 3 次	1.58
	05.11	第 1 次	1.65
		第 2 次	1.46
		第 3 次	1.57
标准限值			6.0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2024.05.10	第一次	多云	东南	2.3	100.7	24
	第二次	多云	东南	2.1	100.7	25

	第三次	多云	东南	2.5	100.6	26
2024.05.11	第一次	阴	东南	2.2	100.8	22
	第二次	阴	东南	2.4	100.8	23
	第三次	阴	东南	2.1	100.7	25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4年05月10日~05月11日),本项目印刷废气、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4年05月10日~05月11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4年05月10日~05月11日),本项目厂区内车间外1m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附录A中表A.1规定的排放限值的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7-6。

表7-6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4年)	pH值	SS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以N计)	
生活污水排放口/03	05.10	1	7.6	26	204	61.9	16.8
		2	7.7	23	189	57.5	17.2
		3	7.6	25	215	65.0	16.1
		4	7.6	21	233	70.3	17.9
		日均值	/	24	210	63.7	17.0
	05.11	1	7.7	23	181	55.5	17.0
		2	7.7	26	241	72.8	17.8
		3	7.7	22	257	77.6	16.5
		4	7.6	24	244	73.9	16.2
		日均值	/	24	231	70.0	16.9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4年05月10日~05月11日),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

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 1/09	2024.05.10	Leq	51.1	65
厂界东侧 2/10		Leq	51.2	
厂界西侧/11		Leq	50.6	
厂界北侧/12		Leq	57.1	
厂界东侧 1/09	2024.05.11	Leq	49.3	65
厂界东侧 2/10		Leq	50.4	
厂界西侧/11		Leq	48.0	
厂界北侧/12		Leq	54.4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4 年 05 月 10 日~05 月 11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3、总量控制

环评报告提出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VOCs0.03t/a。

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仅核定有组织 VOCs0.018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

表 7-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是否符合
VOCs（有组织）	0.0226	800	0.018	0.03（有组织 0.019）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平均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a）÷1000					

4、污染物处理设施治理效率

本次验收报告核算印刷、清洗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具体去除效率核算见表 7-8。

表 7-8 废气去除效率核算结果

点位	项目	平均进口速率 kg/h	平均出口速率 kg/h	去除率%
印刷、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02	0.0226	77.8

本项目印刷、清洗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77.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4年05月10日~05月11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340万只纸盒，年工作300天，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

2024年05月10日产量为0.9万只纸盒，生产负荷为79.4%；05月11日产量为0.9万只纸盒，生产负荷为79.4%，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4年05月10日~05月11日），本项目印刷废气、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4年05月10日~05月11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4年05月10日~05月11日），本项目厂区内车间外1m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附录A中表A.1规定的排放限值的要求。

(3) 废水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4年05月10日~05月11日），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4年05月10日~05月11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

企业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原料桶、废版、废抹布、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6) 总量控制

环评报告提出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VOCs0.03t/a。

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仅核定有组织 VOCs0.018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市镇海甬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340 万只纸盒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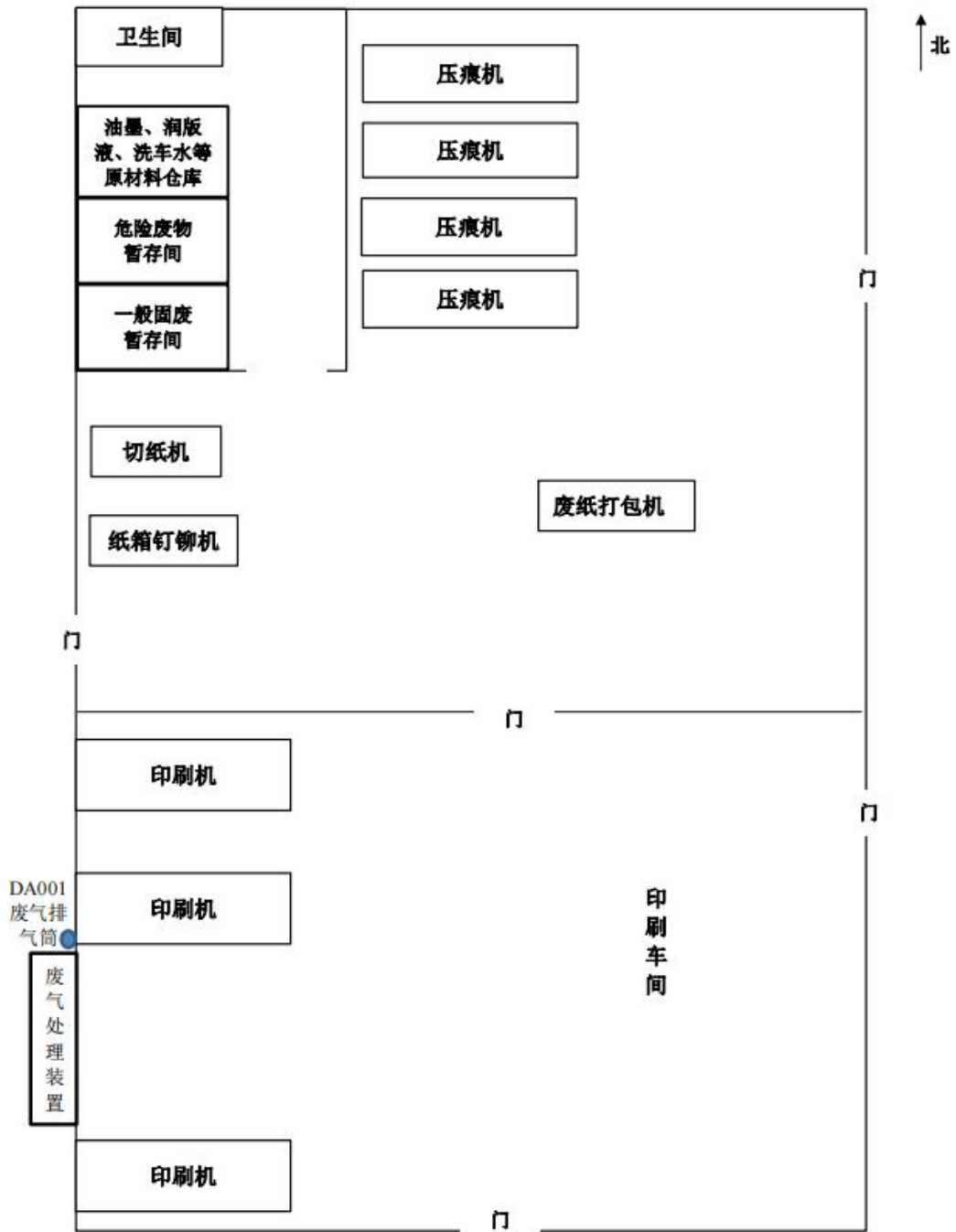


图 3 1#车间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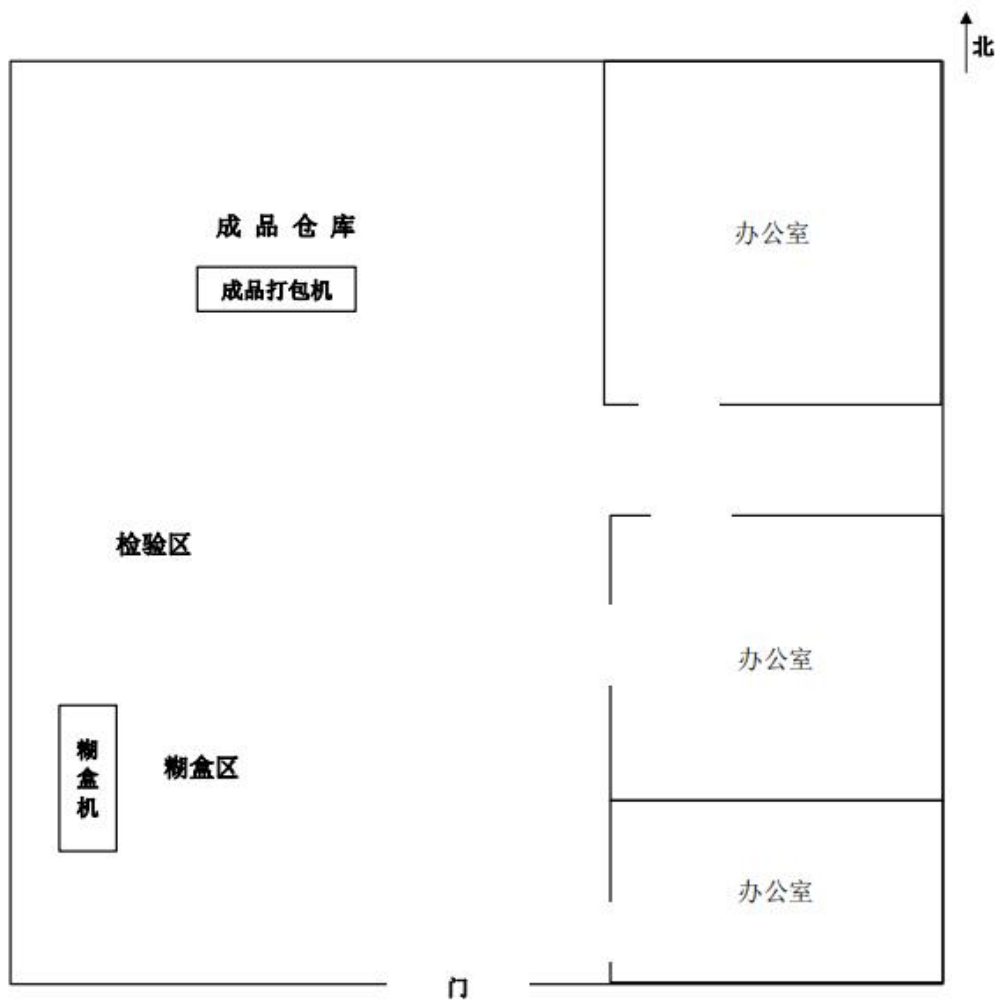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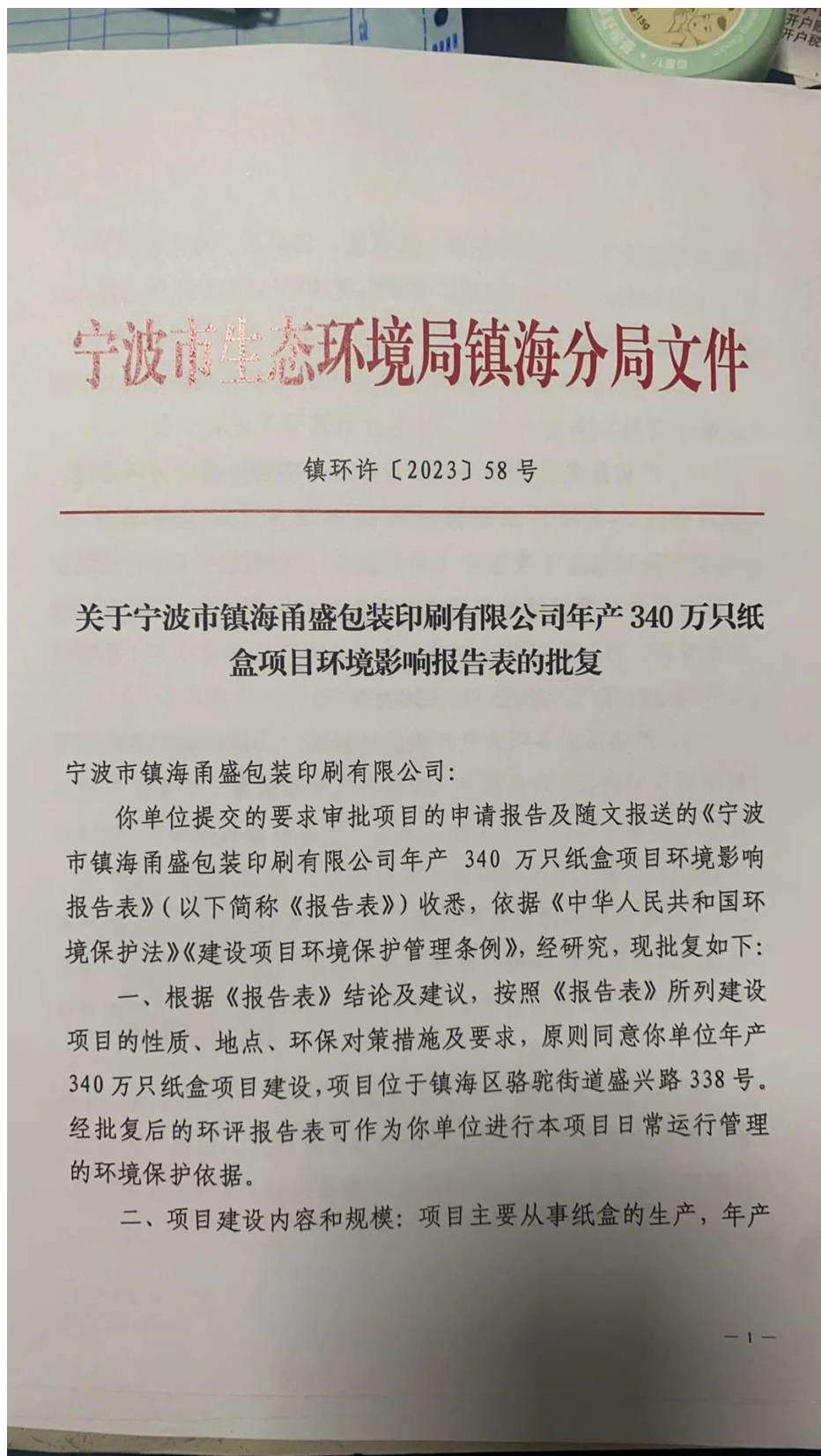


图 4 2#车间平面示意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 批复



量为 340 万只。主要设备有：切纸机、压痕机、印刷机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原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印刷工序在设置封闭的车间进行，印刷废气、清洗废气和润版废气收集后送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

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贮存应满足 GB 18597-2001 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在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时，将环保设施一并纳入安全评价范围。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配套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及时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变更)。

五、请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2023年5月15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3)

3302030296058

抄送：骆驼街道办事处，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浙江甬绿环保公司。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印发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211739485026T001W

单位名称：宁波市镇海甬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镇海区骆驼街道盛兴路338号113幢

法定代表人：葛顺燕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镇海区骆驼街道盛兴路338号

行业类别：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739485026T

有效期限：自2024年03月18日至2029年03月1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危废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KH202405047-Z-Y

本协议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宁波市镇海甬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盛兴路 338 号 113 幢

电话：13906695775

传真：0574-86580103

联系人：葛顺燕

(2)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澔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13029716365

传真：0574-86504002

联系人：李想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16 号），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 废原料桶、废酸、废抹布、废活性炭 产生，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氟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 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澔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60℃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0%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成就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账号： 13958200969

密码： 888888

（小成就公众号）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乙方负责开展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第三方运维工作，为甲方提供有偿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申报、台账填写、转运、转移联单填写、建章立制及落实等提供专业化延伸服务。
14. 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塘）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 3)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延伸服务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个月）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废物，甲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处置费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宁波市镇海甬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117394850267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盛兴路338号
 电话：0574-86580103
 开户行：宁波银行骆驼支行
 账号：82710220101010304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账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6.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站：<https://gfnh.meesoc.cn/solidPortal/#/>
17.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9.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20.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04月29日至2025年04月28日止。
21.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市镇海甬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504001

年 月 日

第3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市镇海甬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KH202405047-Z-Y		协议有效期	2024年04月29日至2025年04月28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废原料桶	900-041-49	0.2	原料使用产生	油墨	立方袋	3500元/吨	
2	废版	231-002-16	0.2	印刷工序产生	油墨	立方袋	3500元/吨	
3	废抹布	900-041-49	0.2	印刷机油墨清洁产生	油墨	立方袋	3500元/吨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0.5	废气处理产生	有机物	立方袋	3500元/吨	
延伸服务费								
A	1、台账填报及管理计划申报服务 1次/年, 2、上门指导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1次/年, 3、提供规范化标识标签 1套。							
B	1、台账填报及管理计划申报服务 2次/年, 2、上门指导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2次/年, 3、提供规范化标识标签 1套。							
C	1、台账填报及管理计划申报服务 3次/年, 2、上门指导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3次/年, 3、提供规范化标识标签 1套。							
危废 包装	危废标准桶 400元/个; 1吨桶 800元/个; 1吨袋 40元/个; 1吨袋内衬袋 20元/个。							

1) 备注: 双方协议签订时, 甲方当即支付预付处置费(包含手续代办、运输费、延伸服务费A、废物检测等费用)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 (¥2500.00) (包含运输费, 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 其中 1000元/年延伸服务费不做处置费抵扣, 危险废物转移须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 年处置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 未使用完部分不续用, 不退还)。

附件 5: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市镇海甬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340 万只纸盒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340 万只纸盒，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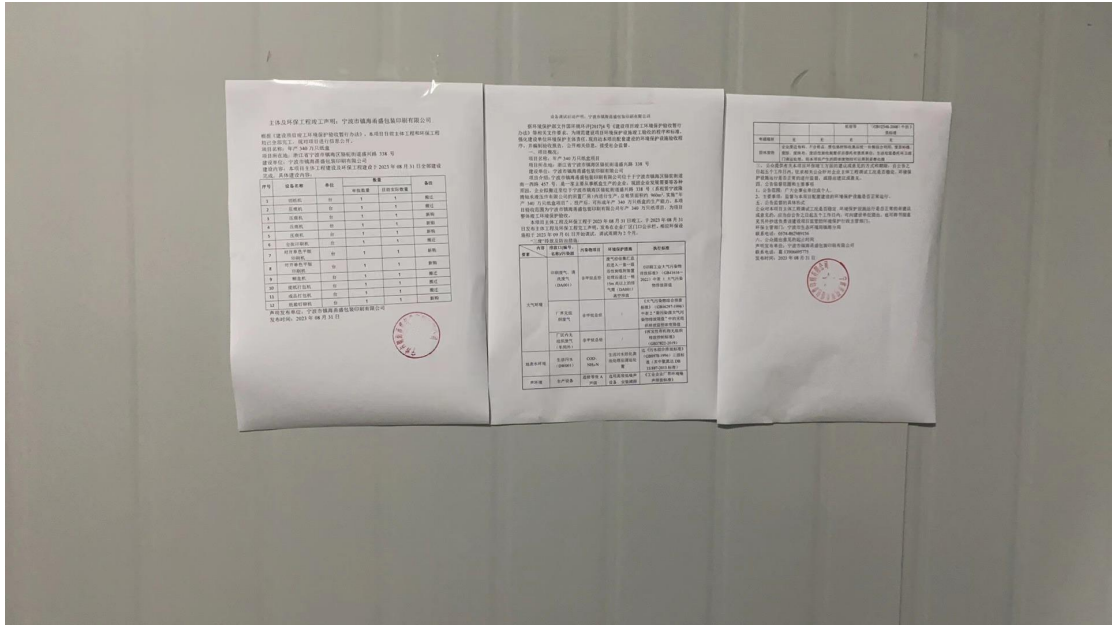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万只/天)	设计产量 (万只/天)	负荷
2024 年 05 月 10 日	纸盒	0.9	1.133	79.4%
2024 年 05 月 11 日	纸盒	0.9	1.133	79.4%

宁波市镇海甬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12 日

附件 6: 竣工及调试公示、验收公示



附件 7：检测报告

	
<h1>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1>	
证书编号: 181103052312	
名称: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 1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21 日
	有效日期: 2024 年 05 月 20 日
181103052312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验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4H050802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市镇海甬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宁波市镇海甬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盛兴路 338 号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50802

第 1 页 共 8 页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宁波市镇海甬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盛兴路 338 号

委托日期 2024 年 05 月 08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05 月 10 日~05 月 11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盛兴路 338 号

检测日期 2024 年 05 月 10 日~05 月 16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50802

第 2 页 共 8 页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限值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1616-2022 表 1 中的标准限值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1616-2022 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50802

第3页 共8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5.10	生活污水排 放口/03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值	7.6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6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04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9	300	mg/L
				氨氮	16.8	35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值	7.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3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89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5	300	mg/L
				氨氮	17.2	35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值	7.6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5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15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5.0	300	mg/L
				氨氮	16.1	35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值	7.6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1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33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3			300	mg/L		
氨氮	17.9			35	mg/L		
2024.05.11	生活污水排 放口/03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值	7.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3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81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5.5	300	mg/L
				氨氮	17.0	35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50802

第 4 页 共 8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5.11	生活污水排 放口/03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6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41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8	300	mg/L
				氨氮	17.8	35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2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57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6	300	mg/L
				氨氮	16.5	35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6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4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44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3.9	300	mg/L
				氨氮	16.2	35	mg/L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50802

第 5 页 共 8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2024.05.10	印刷废气、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1	/	第一次	8215	非甲烷总烃	12.7	0.104	/
			第二次	8543	非甲烷总烃	10.1	0.0863	/
			第三次	8963	非甲烷总烃	11.2	0.100	/
	印刷废气、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2	15	第一次	8097	非甲烷总烃	2.51	0.0203	70
			第二次	8758	非甲烷总烃	2.95	0.0258	70
			第三次	8810	非甲烷总烃	2.81	0.0248	70
2024.05.11	印刷废气、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1	/	第一次	8639	非甲烷总烃	15.1	0.130	/
			第二次	8786	非甲烷总烃	13.6	0.119	/
			第三次	8344	非甲烷总烃	8.36	0.0698	/
	印刷废气、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2	15	第一次	8479	非甲烷总烃	2.62	0.0222	70
			第二次	8767	非甲烷总烃	2.45	0.0215	70
			第三次	8244	非甲烷总烃	2.55	0.0210	70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50802

第 6 页 共 8 页

表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5.10	厂区内/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任一浓度值)	1.58	30(任一浓度值)	mg/m ³		
				1.54		mg/m ³		
				1.55		mg/m ³		
				1.5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54	10(小时均值)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任一浓度值)	1.43	30(任一浓度值)	mg/m ³		
				1.36		mg/m ³		
				1.16		mg/m ³		
				1.0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26	10(小时均值)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任一浓度值)	1.86	30(任一浓度值)	mg/m ³		
				1.51		mg/m ³		
1.49	mg/m ³							
1.4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58	10(小时均值)	mg/m ³		
2024.05.11	厂区内/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任一浓度值)	1.89	30(任一浓度值)	mg/m ³		
				1.58		mg/m ³		
				1.64		mg/m ³		
				1.4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65	10(小时均值)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任一浓度值)	1.62	30(任一浓度值)	mg/m ³		
				1.48		mg/m ³		
				1.51		mg/m ³		
				1.2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46	10(小时均值)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50802

第 6 页 共 8 页

表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5.11	厂区内/04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任一浓度值)	1.65	30(任一浓度值)	mg/m ³
				1.55		mg/m ³
				1.55		mg/m ³
				1.54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57	10(小时均值)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50802

第 7 页 共 8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mg/m ³)
2024.05.10	上风向/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43	4.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51	4.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48	4.0
	下风向 1/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3	4.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7	4.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5	4.0
	下风向 2/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5	4.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5	4.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9	4.0
	下风向 3/08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2	4.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8	4.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2	4.0
2024.05.11	上风向/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50	4.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53	4.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58	4.0
	下风向 1/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22	4.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5	4.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5	4.0
	下风向 2/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4	4.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7	4.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66	4.0
	下风向 3/08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9	4.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3	4.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1	4.0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50802

第 8 页 共 8 页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昼间	
2024.05.10	厂界东侧 1/09	工业	51.1	65
	厂界东侧 2/10	工业	51.2	65
	厂界西侧/11	工业	50.6	65
	厂界北侧/12	工业	57.1	65
2024.05.11	厂界东侧 1/09	工业	49.3	65
	厂界东侧 2/10	工业	50.4	65
	厂界西侧/11	工业	48.0	65
	厂界北侧/12	工业	54.4	65

结 束

编制人: 陈山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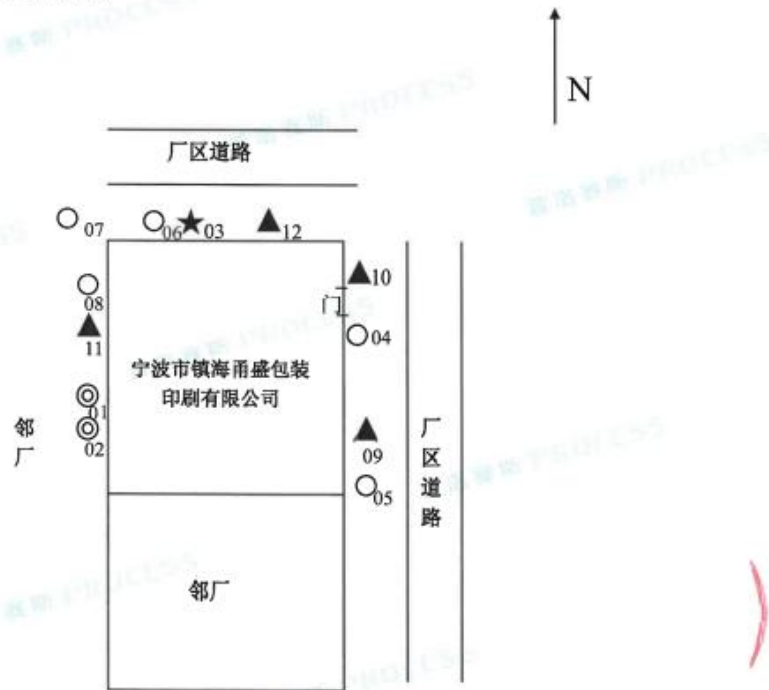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4.05.31



附件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 ★: 生活污水采样点位
-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RH)
2024.05.10(第一次)	多云	东南	2.3	100.7	24	60
2024.05.10(第二次)	多云	东南	2.1	100.7	25	58
2024.05.10(第三次)	多云	东南	2.5	100.6	26	55
2024.05.11(第一次)	阴	东南	2.2	100.8	22	69
2024.05.11(第二次)	阴	东南	2.4	100.8	23	71
2024.05.11(第三次)	阴	东南	2.1	100.7	25	7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市镇海甬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340万只纸盒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盛兴路 33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8、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40万只纸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40万只纸盒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审批文号	镇环许[2023]5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11				竣工日期	2024.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3.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11739485026T001W				
	验收单位	宁波市镇海甬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市镇海甬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11739485026T		验收时间	2024年05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18	0.03		0.018	0.0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宁波市镇海甬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年产 340 万只纸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11 日，宁波市镇海甬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镇海甬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340 万只纸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盛兴路 338 号

性质：新建（迁建）

产品、规模：年产 340 万只纸盒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市镇海甬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340 万只纸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04 月由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3 年 05 月 15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环保部门批复（镇环许[2023]58 号）。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0211739485026T001W。有效期；2024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9 年 03 月 17 日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目前企业生产设备已全部到位，现阶段实际具备年产 340 万只纸盒的生产能力，现针对实际建成内容开展验收工作（即：宁波市镇海甬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340 万只纸盒项目整体验收，具体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等见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项目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文件一致。企业实际印刷、清洗废气处理设施为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新增一套干式过滤，属于污染防治措施改进，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印刷废气和清洗废气均在印刷车间内产生，每台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汇总后进入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以上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企业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原料桶、废版、废抹布、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5月10日~05月11日），本项目印刷废气、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5月10日~05月11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5月10日~05月11日），本项目厂区内车间外1m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附录A中表A.1规定的排放限值的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5月10日~05月11日），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5月10日~05月11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企业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原料桶、废版、废抹布、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签订委托处置合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6、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报告提出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VOCs0.03t/a。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审批排放范围内。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市镇海甬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340万只纸盒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如有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等，且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需重新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 2、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自行监测、环保管理台账工作；
-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详见附件签到表）。

宁波市镇海甬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1日





宁波市镇海甬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340 万只纸盒项目

验收参加人员信息

验收项目 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叶华	镇海甬盛包装	经理	13958200969
验收组成 员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郑志	镇海甬盛包装	主管	13968293928
	董俊	镇海甬盛包装	组长	13094835775
	朱红	宁波普哈普斯科技	经理	15867997636
	朱红	浙江同济环保科技	工程师	1518865305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市镇海甬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340 万只纸盒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企业切纸机、压痕机、印刷机、糊盒机、打包机、钉铆机等设备和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均已安装完成。

1.3 验收工程简况

我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完成设备安装，之后企业对设备进行了调试，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5 月 31 日。2024 年 06 月 01 日起，企业正式投产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市镇海甬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340 万只纸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4 年 05 月 08 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检

检验检测机构相应的能力，经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许可，发放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81103052312。

2024 年 05 月 08 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4 年 05 月 10 日-05 月 11 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市镇海甬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340 万只纸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 年 06 月 11 日，由宁波市镇海甬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年产 340 万只纸盒项目环保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做到了环保“三同时”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措施，确保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运行。日常有专人负责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措施，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运行。日常有专人负责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较少，且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进行了相应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措施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宁波市镇海甬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